

汕头市澄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澄海区区级权责清单及 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编办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司法局关于《关于做好权责清单数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机编办函〔2019〕154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区 2021 年权责清单编制发布和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依托省政府建立统一的权责事项编码体系，我区各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，对本单位权责事项进行认领和编制，并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予以公布，同时，逐一明确了职权事项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、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的澄海区区级权责清单共 4923 项，其中行政许可 245 项、行政处罚 3815 项、行政强制 216 项、行政征收 102 项、行政给付 37 项、行政奖励 19 项、行政确认 56 项、行政裁决 5 项、行政检查 237 项、其他 191 项。权责清单详情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澄海分行—政务公开栏、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或直接登录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affairs-public-duty-theme?region=440515> 查询。

请各有关单位对已发布的权责清单继续加以检查核对，如

有不准确、不完善之处的，请及时申报更新完善，进一步提高清单数据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汕头市澄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2021年12月24日

